

5 天放款保證之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須與本行的「壹易貸」一般條款及細則及中小企業服務條款及細則一併閱讀。客戶與本行之間的任何已有產品或服務(如適用)的其他條款及細則，則不適用於本條款。

1. 本5天放款保證(「保證」)有效期為 2020年6月24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或由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我們，並包括我們的繼承人及受讓人)酌情決定的其他日期(「保證期」)。
2. 本保證將提供給滿足以下條件的客戶(「合資格客戶」):
 - (i) 為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的客戶；
 - (ii) 於本行成功開立並激活中小企儲蓄賬戶(「儲蓄賬戶」)；及
 - (iii) 成功申請並獲發放一筆10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之間的「壹易貸」貸款(「貸款」)；及
 - (iv) 於申請該貸款時，選擇不透過本行向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就該貸款申請參與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3. 本行保證將在收到滿足本行要求的所有必要資料及文件之日的**5個工作天內**，完成信用評估並將貸款發放至合資格客戶的儲蓄賬戶。
4. 在符合條款5的前提下，如本行未能履行上述條款3中所述之保證的情況下，將向合資格客戶提供1,000港元的現金補償(「現金補償」)。
5. 如(根據下述例子)由於任何本行無法控制的情況下，或由於合資格客戶的延誤而導致本行未能履行保證，本行不會向合資格客戶提供現金補償。

例子 1 – 由於已經成功履行保證，本行將不會提供現金補償

貸款申請日：	2023年1月3日(星期二)
貸款確認函(「確認函」)發出日：	2023年1月5日(星期四)
收到已簽署的確認函日：	2023年1月6日(星期五)
放款日：	2023年1月9日(星期一)
獲得現金補償：	不合資格

例子 2 – 由於合資格客戶延誤簽署確認函致使本行未能履行保證，本行將不會提供

現金補償

貸款申請日：	2023年1月3日(星期二)
確認函發出日：	2023年1月5日(星期四)
收到已簽署的確認函日：	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
放款日：	2023年1月20日(星期五)
獲得現金補償：	不合資格

例子 3 – 由於本行延誤供合資格客戶提取該貸款，而致使本行未能履行保證，本行將會提供現金補償

貸款申請日：	2023年1月3日(星期二)
確認函發出日：	2023年1月5日(星期四)
收到已簽署的確認函日：	2023年1月6日(星期五)
放款日：	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
獲得現金補償：	合資格

上述例子只供說明之用，本行保留就不確定之處作出最終解釋之權利。

6. 每個合資格客戶只能在保證期內獲得一次現金補償。
7. 現金補償將於貸款發放日後下一個曆月之內以港幣存入合資格的客戶儲蓄賬戶。
8. 本保證之所有條款及細則、現金補償之金額以及本保證之其他細則均由本行酌情釐定。本行保留是否批核貸款或向合資格客戶發放現金補償的最終決定權。
9. 於現金補償回贈存入合資格客戶之中小企賬戶時，其必須為有效，否則相關合資格客戶將不具資格獲得相應現金補償。
10. 如合資格客戶使用任何欺詐或虛假陳述以獲得現金補償，此舉將導致本行取消或沒收相關現金補償。不論相關現金補償是否已經支付予合資格客戶，本行保留取消現金補償以及追討任何成本或損失之權利。
11. 本行保留隨時在不需要給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更改或終止本保證，或更改本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更改保證期）之權利。
12.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